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9 人调整为 68 人，自愿放弃参与的激励对象原获授股份数将调整至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及首次授予数量均保持不变，其余情况均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公司本次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一)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二)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7、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确定以 2026 年 4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3.04 元/股。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